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09220250328152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因过失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下列情形中的一项或多项的,对于依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被保险人应向该第三者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第三者人身伤亡;
- (二) 第三者财产直接损失(见释义)。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见释义)、重大过失(见释义)、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职务行为,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三) 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驾驶任何海、陆、空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四) 被保险人感染或传播任何类型的传染病;
- (五) 被保险人所拥有、饲养(看养)、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对之具有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或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对其近亲属(见释义)、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或赡养关系者、雇主、雇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责任;
- (二)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 (三) 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但是即使没有该合同被保险人

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四) 被保险人所有的、租借的、保管的或掌控下的财产的损坏或灭失，但被保险人因旅行租用的酒店房间或度假屋（不包括其中的家具和设备）的损坏不在此限；

(五)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雪、滑板、滑翔、冲浪、蹦极、热气球、跳伞、攀岩、漂流、探险活动、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进行摔跤、柔道、拳击、武术、散打、空手道、跆拳道等搏击运动，以及进行前述运动前准备活动时导致的责任、费用；

(六) 任何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款（见释义）；

(七) 精神损害赔偿；

(八) 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见释义）；

(九)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范围内的损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进行旅行前应当尽力了解旅行目的地的法律、风俗等，在旅行期间应当谨慎行事，尽量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四)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五)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财产清单、损失财产价值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在内的各项材料；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人身伤亡、财产直接损失、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二、三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释义

【直接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坏、损毁。

【故意行为】指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导致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结果，但仍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行为。

【重大过失】指正常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的个人行为能力，其本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但却未履行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及防范义务，从而导致损失的发生。

【近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惩罚性赔款】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间接损失】指遭受财产的直接损失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

本附加险合同未解释的术语，均以主险合同的释义为准。